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组成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张庆文先生、萧瑞兴女士及王庆明、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先生，其中张庆文先生为董事长，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

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刘庆贺、袁进帮、欧仲伟先生，其中刘庆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的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总裁：萧瑞兴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庆明先生

副总裁、总工程师：汪爱兵先生

副总裁：罗柱良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雪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非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谭沛洪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沛

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黄勇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李非、谭沛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辛勤付出，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黄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萧瑞兴：女，43岁，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历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人事监察科副科长、科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萧瑞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庆明：男，51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爱兵：男，5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

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汪爱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柱良：男，41 岁，本科学历，工程硕士。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本公司营运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罗柱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雪军：男，38 岁，本科学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董事、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雪军先生具备良好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